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0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事项;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二)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五)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 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 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七) 2013年7月1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承接新项目, 流动资金需求量加大, 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了压力。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 9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6 个月可以减少利息负担约 285 万元。因此,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解决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备查文件

-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